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天瑞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天瑞集團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已於本公告日期就合營財務公司之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合營財務公司主要業務為整合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內部和外部財務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加快資金週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向合營財務公司作出之注資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而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於合營財務公司擁有之股權達分別為65%及35%。

由於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9.57%之已發行股份，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即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最終合營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就合營財務公司之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最終合營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注資承諾與股權比例：

天瑞水泥及合營合夥人之注資承諾乃按各自的股權比例作出，載列如下：

訂約方	注資承諾 (以現金形式)	於合營 財務公司 之股權比例
天瑞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35%
天瑞集團公司	人民幣112,500,000元	37.5%
天瑞鑄造(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52,500,000元	17.5%
天瑞旅遊(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u>人民幣30,000,000元</u>	<u>10%</u>
合計：	<u>人民幣300,000,000元</u>	<u>100%</u>

天瑞水泥有關人民幣105,000,000元之注資承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合營企業名稱：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 中國

出資方式： 現金出資

董事會組成： 合營財務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天瑞集團公司任命及一名將由天瑞水泥任命。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將由天瑞集團公司任命。

業務範圍：

合營財務公司之許可業務為：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及提供相關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批准，允許合營財務公司從事金融管理與服務體系。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設立合營財務公司之目的為整合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內部和外部財務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加快資金周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最終合營備忘錄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9.57%之已發行股份，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即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李女士的弟弟)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最終合營備忘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最終合營備忘錄的表決權。

一般資料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李主席及李女士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於瑞平石龍中持有間接權益。瑞平石龍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天瑞旅遊(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和經營旅遊資源及旅遊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天瑞旅遊分別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鑄造、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3.37%、26.73%、0.2%及29.70%的權益。

天瑞鑄造(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鑄件設計及製造。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鑄造分別由天瑞集團公司及李女士擁有87.75%及12.25%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集團之創始人、主席兼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合營備忘錄」	指	由天瑞水泥及合營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最終合營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最終合營備忘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合營財務公司」	指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合夥人」	指	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鳳變，李主席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瑞旅遊」	指 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